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有關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再度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本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故此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管幼平先生(主席)與陳鵬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永智先生、蔣高明博士與陳英博士。